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一. 107 學年度暑期開設 8 門課程如下：

科系	班級	選課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報名人數
資訊管理系	二甲	0001	視窗程式設計	3.0	3.0	李宗儒	17
資訊管理系	二甲	0002	資料結構	3.0	3.0	李宗儒	16
資訊工程系	一甲	0003	數位邏輯設計	3.0	3.0	吳信德	18
資訊工程系	二甲	0004	電子學(一)	3.0	3.0	吳信德	25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5	計算機概論	3.0	3.0	吳鎮宇	20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6	微積分(一)	3.0	3.0	吳明典	20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7	程式設計(一)	1.0	3.0	姚永正	29
電信工程系	一甲	0008	程式設計(二)	1.0	3.0	姚永正	17

二. 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10 日 (第 9-11 週) 辦理日四技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91 門課，計 253 人次申請，統計資料如附表。

系別	海工	食科	養殖	電機	資工	電信	餐旅	觀休	遊憩	人管	航管	資管	外語	物管	通識	基礎	總計
課程數	1	4	8	3	6	1	2	11	3	1	7	7	5	5	25	2	91
人數	4	5	9	3	18	1	4	24	3	12	12	20	11	5	82	40	253

辦理五專電機科進班招生宣導場次

日期	學校	宣導老師
108.02.15	鎮海國中	張永東、鍾慎修、顏宗信
108.02.19	文光國中	廖益弘、張永東、顏宗信
108.02.20	七美國中	張永東
108.03.06	澎南國中	賴文政
108.03.06	志清國中	鍾慎修
108.03.08	湖西國中	張永東

108.03.13	白沙國中	賴文政
108.03.19	中正國中	廖益弘、顏宗信
108.03.20	西嶼國中	賴文政
108.04.26	大橋國中	張永東
108.05.20	鶴聲國中	鍾慎修
108.05.21	三民國中	賴文政
108.05.31	永康國中	張永東
108.05.31	福山國中	賴文政

5 月份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

編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1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6
2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	108.05.06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7
4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7
5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08.05.07
6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7
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08
8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08.05.08
9	台中霧峰農工	108.05.08
1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8
1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2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8.05.09
1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8.05.09
16	桃園振聲高中	108.05.10
17	台中慈明高中	108.05.10
1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10
19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8.05.10
2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05.10
2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3
2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3
23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4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4
25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8.05.14
2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4

編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27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15
2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8.05.15
3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8.05.15
3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6
3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8.05.16
3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6
3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6
3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08.05.17
3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22
3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23
38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23
39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24

5 月份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國立嘉義家職	2019/5/6	11:10-11:35										白如玲教授	無法出席	
	2019/5/7	10:10-10:35		已與科系對接 陳名倫主任										
南投高商	2019/5/6	13:10-14:00						楊崇正主任	郭思瑜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戴芳美主任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無人出席 基隆培德工家	2019/5/6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員林農工	2019/5/7	13:00-15:30						楊崇正主任		李宗儒教授				
	2019/5/9	13:50-14:40		已與科系對接 邱采新教授										
	2019/5/16	13:50-14:40		改時間 曾建璋主任										
嘉義興華高中	2019/5/8	14:20-15:20						楊崇正主任		邱美倫教授	林寶安主任	楊倩姿教授	無法出席	張晏璋教授
臺南光華高中	2019/5/8	13:00-14:00						唐嘉偉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2019/5/7	09:00-09:50	徐振豐教授											
	2019/5/9	10:00-10:50		陳名倫主任										
東港海事	2019/5/9			10:10-11:00 張駿志教授					14:00-16:00 楊崇正主任		14:00-16:00 林寶安主任			
	2019/5/10	14:10-15:00							郭思瑜教授					
	2019/5/13	14:00-16:00						鍾慎修教授						
東吳高職	2019/5/10	10:10-11:00			楊慶裕教授			陳俊宏教授		無法出席	無法出席	林好蕓教授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國立北門農工	2019/5/10			09:10-10:00 陳禪翰教授			14:10-15:00 張永東教授	13:10-14:00 蔡培軒教授						
	2019/5/13	14:10-15:00	陸知慧教授						未回覆	未回覆		未回覆		未回覆
	2019/5/14	10:10-11:00						吳信德教授						
桃園育達高中	2019/5/10	10:00-10:50			楊昌益主任	洪健倫教授	廖益弘主任	楊崇正主任	李穗玲主任	無法出席	林寶安主任		無法出席	
	2019/5/14	10:00-10:50										林好蕓教授		黃俞升
高雄復華高中	2019/5/13	10:15-11:55						鍾國章教授	無法出席	陳宜豪教授	譚峻濱教授	林好蕓教授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霧峰農工	2019/5/13		10:00-11:00 曾建璋主任	10:00-11:00 陳名倫主任	15:00-15:50 陳耀宗教授									10:00-11:00 吳菊教授
取消 國立曾文家商	2019/5/13	15:00-15:50 15:55-16:40						楊崇正主任	郭思瑜教授	邱美倫教授	無法出席	楊倩姿教授	潘澤仁教授	未回覆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取消 國立新營高工	2019/5/14	14:00-14:50			吳信德教授	莊明霖教授	張永東教授 林育勳教授					白如玲教授	無法出席	
臺中慈明高中	2019/5/14	13:45-14:35			無法出席		賴文政教授			李宗儒教授	洪芙蓉教授	戴芳美主任	無法出席	吳建宏教授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2019/5/13	09:00-10:00		已與科系對接 張弘志教授										
	2019/5/14	11:00-12:00	曾建璋主任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019/5/10	09:00-11:00		已與科系對接 張弘志教授	需自行與科系 聯繫	需自行與科系 聯繫								
	2019/5/15	11:10-12:00	曾建璋主任		電子科學生較 被動 輔導室統一安 排會反彈	電子科學生較 被動 輔導室統一安 排會反彈								
高雄私立樹德家商	2019/5/15	10:00-14:00						陳魁彰教授						
高雄志高級中學	2019/5/17						10:10-12:00 賴文政教授	10:10-12:00 楊崇正主任	10:10-12:00 郭思瑜教授	未回覆	10:10-12:00 王月秋教授	未回覆		10:10-12:00 張晏璋教授
桃園新興高中	2019/5/20				09:00-11:50 楊昌益主任	12:50-15:40 何建興教授	09:00-11:50 廖益弘主任	08:25-11:50 楊崇正主任		08:25-11:50 林永清主任 陳宜豪教授	09:00-15:40 藍思明教授	08:25-14:40 戴芳美主任	09:25-11:25 古旻艷教授	08:25-14:40 吳政隆教授
	2019/5/21								08:25-15:15 李穗玲主任					
國立臺南海事	2019/5/7	15:00-15:50		改時間 徐振豐教授										
	2019/5/21	15:00-15:50		陳名倫主任	吳信德教授	姚永正教授	張永東教授	楊崇正主任	無法出席	吳鎮宇教授		林好蕙教授	無法出席	未回覆
取消 國立新營高中	2019/5/22	13:10-14:00						唐嘉偉教授						
屏東民生家商	2019/5/20	9:10-11:00						鍾國章教授						
西螺農工	2019/5/7	15:00-15:50	翁平勝教授	已與科系對接			已與科系對接							
桃園農工	2019/5/21	13:10-14:00	陳香吟教授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需自行與科系 對接							
雲林虎尾農工				已與科系對接										
苗栗農工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岡山農工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興大附農							需自行與科系對接							
松山工農							不辦理進班宣導							
桃園啟英高中							不開放給有五專部的學校							
桃園治平高中							不開放入班需導							

招生志工

編號	科系	出席人員
1	觀休四甲	阮霽潔
2	觀休三乙	黃雅伶
3	觀休三甲	廖翊卉
4	觀休二甲	張凌綾
5	觀休二乙	張喬鈞
6	觀休一乙	呂筱琳
7	觀休一乙	陳宇安
8	觀休一乙	陳晉齊
9	觀休一乙	黃思綺
10	觀休一乙	劉芸欣
11	觀休一乙	古嘉倩
12	應外四甲	林亭廷
13	食科三甲	林姿廷
14	食科三甲	李珊汝
15	物管四甲	呂立湘
16	物管三甲	林芳廷
17	物管一甲	王蕙婷
18	餐旅一甲	呂思儀
19	餐旅一甲	莊凱雯
20	餐旅一甲	楊沛昱
21	養殖一甲	李征壕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08年5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1件1人次。(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類 (人次)	A2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合計			1	1
備註	A1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2. 5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5/4-5/11	反菸聯合系運動周	體育館 羽球場	健康中心與四系(餐旅、海慈、電信、物流)共同辦理反菸聯合系運動周，透過菸害遊戲宣導反菸多運動。
5/18	澎科大、朝陽社區無菸淨灘活動	桶盤、 虎井	健康中心與朝陽社區至桶盤里、虎井里共同辦理反菸淨灘活動、撿拾海岸線海漂垃圾，共計50名學生及社區民眾參加。
5/25	校慶菸害防制相關系列活動	操場	衛生局配合本校校慶結合菸害防制宣導，反菸有氧操帶動、菸害防制宣傳攤位、菸害防制有獎徵答等。
5/31-6/2	澎科大獅子會捐血周	捐血站	由澎湖獅子會贊助澎科大捐血周，預計募得200袋血。
5/31	均準飲食順便瘦身專題演講	活動中心 會議室	由臺大兼任講師洪泰雄講數均準飲食、順便瘦身專題演講，共計師生53人參加

3. 6月份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預計成果
6/6/~6/12	菸害帆布條徵選	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數名、最佳人氣獎，製作成帆布條張貼於中庭
6/7-6/15	108年減重活動結算	預計獎勵減重前五名、5公斤目標獎、全勤獎

4. 大專校院運動會成果

(1) 賽前訓練：運動績優生由體育組教練及承辦員協助辦理各項訓練及宣導各校外競賽事宜、協助提供重訓自主訓練。

(2) 10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獎資料

姓名/系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李彥廷/應用外語系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	木球個人球道賽公開男生組第四名
歐聖緣/餐旅管理系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	木球個人球道賽公開男生組第五名
王傳宏/電機工程系、周明賢/觀光休閒系、沈育全/餐旅管理系、李彥廷/應用外語系、吳政翰/觀光休閒系、林瑋宸/觀光休閒系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	木球團體桿數賽公開男生組第六名
周明賢/觀光休閒系、林瑋宸/觀光休閒系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	木球雙人桿數賽公開男生組第八名

5. 全校運動會成果

(1) 田賽成績公佈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	姓名	成績	備註
鉛球	男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一甲	呂振輝	10.44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觀休三乙	籃云瑄	9.96	
	男子組	第三名	養殖四甲	陳正哲	8.35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二甲	林威彤	6.56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觀休二乙	呂怡蓁	6.15	
	女子組	第三名	海運一甲	趙瑛琦	5.95	
跳遠	男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三甲	洪靖易	6.15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進觀休一甲	全立光	5.35	
	男子組	第三名	電信一甲	王文哲	5.22	
跳遠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所	莊美英	3.88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應外一甲	黃品云	3.53	
	女子組	第三名	觀休二乙	詹婷宇	3.47	

(2) 徑賽成績公佈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系所班別	姓名	成績	備註
100 公尺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四甲	吳詠育	11.53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觀休二乙	張喬鈞	11.67	
	男子組	第三名	養殖四甲	歐建宏	12.35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三甲	胡煥芸	14.30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水資養殖所	莊美英	16.01	
	女子組	第三名	觀休四甲	胡雅晴	16.12	
200 公尺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四甲	吳詠育	24:13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觀休二乙	張喬鈞	25:71	
	男子組	第三名	進觀休一甲	陳聖傑	27:29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三甲	胡煥芸	31.32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餐旅四甲	廖芷苑	33.79	
	女子組	第三名	養殖四甲	陳富琪	39.67	
400 公尺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四甲	簡呈諭	57:63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觀休一乙	陳品儒	1:07:05	
	男子組	第三名	進觀休一甲	崔新林	1:12:87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陳妍蓉	01:22:88	獎牌取 1 名
800 公尺	男子組	第一名	物流四甲	簡呈諭	02:18:89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餐旅一甲	張峻齊	02:37:90	
	男子組	第三名	觀休一甲	黃御恆	02:48:35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三甲	黃芷柔	03:17:12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物流四甲	林育敏	03:17:70	
	女子組	第三名	進資管二甲	鄭雅勻	03 44:61	
1500 公尺	男子組	第一名	餐旅一甲	陳家祥	05:32:92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食科一甲	鄭榮輝	05:52:34	
	男子組	第三名	觀休一甲	黃御恆	05:55:06	
	女子組	第一名	進觀休一甲	張瑩瑩	07:17:54	獎牌取 1 名
4X100 公尺 接力	男子組	第一名	資工四甲		49:91	獎牌取 3 名
	男子組	第二名	觀休二乙		50:60	
	男子組	第三名	海運一甲		52:71	
	女子組	第一名	養殖三甲	01:02:94	女子組	獎牌取 3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餐旅一甲	01:04:50	女子組	
	女子組	第三名	餐旅四甲	01:05:00	女子組	
4X200 公尺 接力	女子組	第一名	餐旅四甲		2:25:75	獎牌取 2 名
	女子組	第二名	進觀休一甲		2:26:38	

(3) 其他項目成績

拔河-錦旗各 1 面		
第一名：養殖系	第二名：電機系	第三名：觀休系
大隊接力-獎牌各 20 面		
第一名：資工系	第二名：觀休系	第三名：養殖系
田賽錦標-錦旗各 1 面		
<u>男子組</u>		
冠軍：餐旅系		
<u>女子組</u>		
冠軍：餐旅系		
徑賽錦標-錦旗各 1 面		
<u>男子組</u>		
冠軍：資工系		
<u>女子組</u>		
冠軍：養殖系		
田徑總錦標-錦旗各 1 面		
男子組冠軍：資工系		
女子組冠軍：養殖系		
運動會總成績冠軍 (1 名)		
養殖系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8	25,510	61,820	27,170	4,602	39,860	13,221	39,020	72,690	283,893
0301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									
108	1,000	-9,690	7,240	523	-490	1,279	3,910	7,410	11,182
0331	3.92	-15.67	26.65	11.36	-1.23	9.67	10.02	10.19	3.94
108	24,650	65,590	31,120	4,921	49,390	12,724	43,930	85,130	317,455
0401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									
108	4,700	-8,320	9,170	413	-430	7,936	5,990	540	19,999
0430	19.07	-12.68	29.47	8.39	-0.87	62.37	13.64	0.63	6.3
108	36,860	86,300	54,500	6,933	70,620	20,872	76,610	111,960	464,655
0501	37,640	71,820	55,860	6,575	59,780	20,380	68,890	100,010	420,955
↓									
108	780	-14,480	1,360	-358	-10,840	-492	-7,720	-11,950	-43,700
0531	2.12	-16.78	2.50	-5.16	-15.35	-2.36	-10.08	-10.67	-9.4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010 度，今年度累計 21,2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1,198 度，今年度累計 3,881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642 度，今年度累計 18,938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5 月月份產生電力 256 度，今年度累計 997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5 月月份產生電力 6,376 度，今年度累計 26,045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5 月月份產生電力 5,843 度，今年度累 24,069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5 月月份產生電力 6,397 度，今年度累計 31,998 度。

10. 截至 5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7.83%。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06	1070501~1070531	479,600	1080401~1080430	436,400	-43,200	-6,2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0102~ 1070601 用水情形		1080103~ 1080604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289	8.65	2,469	16.03	1180	91.54	419	132.59
體育館	594	3.99	849	5.51	255	42.93	23	12.78
實驗大樓	977	6.56	989	6.42	12	1.23	-19	-4.86
司令台	25	0.17	172	1.12	147	588.00	5	71.43
教學大樓	1,289	8.65	1,547	10.05	258	20.02	113	39.65
圖資大樓	873	5.86	924	6.00	51	5.84	118	38.82
學生宿舍	7,305	49.03	9,113	59.18	1808	24.75	818	38.77
海科大樓	1,781	11.95	1,667	10.82	-114	-6.40	44	10.92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229	1.54	844	5.48	615	268.56	0	0
合 計	14,362	96.39	18,574	120.61	4,212	29.33	1,521	37.48
使用天數	149		154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工作報告附件：

本校教師已完成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黃鈺茹	107.11.6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郭思瑜	107.9.23
	賴阿蕊	107.9.28
	李穗玲	108.1.24 108.3.6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吳信德	107.10.3
	楊昌益	107.12.19
資訊管理系	邱美倫	107.9.20
	李宗儒	107.11.6
	林永清	108.3.8 108.4.10
	陳宜豪	108.3.8 108.4.10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張永東	107.10.18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賴文政	107.8.30 107.10.16
	廖益弘	107.10.19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應用外語系	Potamites Phillip 江逢榮	107.10.17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林嘉鴻	108.1.30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通識教育中心	李佩芳	107.11.25
	王明輝	108.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蔡培軒	107.11.30
	楊崇正	107.11.30
	鍾國章	107.12.12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觀光休閒系		
	林好蒸	108.3.25 108.4.10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開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 16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 (外聘)	20	20	108/04/13- 108/06/16	辦訓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 1 -活力有氣+體適能瑜珈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 (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已結訓
快樂運動雙享瘦 2 -活力有氣+體適能瑜珈 加開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 (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已結訓
「香、濃、醇、韻、美」 台灣茶葉介紹與實際品 嚐操作分享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古旻艷 (主持 人)、鄭永謙 (外聘)	24	8	108/03/16- 108/04/13	已結訓 (1 人退訓)
基礎英語會話	基礎能力中心 -謝慧桂	22	20	108/03/18- 108/06/10	辦訓中 (2 人退訓)
創意玩科學 自己動手做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觀休系- 楊植凱	20	12	108/05/04 108/05/18	未開班
印第安手工編織帳篷裝 飾藝術課程(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楊金燕(外聘)	22	18	108/04/13- 108/06/15	未開班
初級日語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20	24	108/04/11- 108/06/27	辦訓中 (1 人退訓)
麵包烘焙丙級實務推廣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陳立真	30	60	108/04/10- 108/05/29	已結訓 配合澎水職業學校辦理 即測即評考取丙級證照。 (1 人退訓)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總訓練人數：52 人、總訓練時數：64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8/04/16~ 108/06/04	24	16	已結訓 (自費學員 4 名)
異國料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3/14~ 108/06/06	34	48	辦訓中 (自費學員 4 名)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 4 個課程（共計：4 班、總訓練人數：102 人、總訓練時數：163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09/24~ 108/11/26	預計 20	20	
咖啡烘豆實作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白如玲	觀光休閒系	108/10/16~ 108/12/21	預計 20	47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8/12/24	預計 30	48	
中式點心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9/14~ 108/12/19	預計 32	4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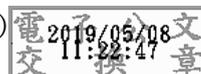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067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委員會」委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8年5月6日部法一字第1084798262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同年3月21日海人字第1080005151號函。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因非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公職或業務」，尚不受該條文之限制。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且旨揭委員會屬臨時任務編組。是公務員兼任該等職務，自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限制。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除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101 號

茲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至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本條例與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一、本國籍勞工。

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三、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四、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

本國籍人員、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

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二、自營作業者。

三、受委任工作者。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

第八條之一 下列人員自下列各款所定期日起，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及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後始取得本國籍之勞工，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

三、前二款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後始取得各該身分者，為取得身分之日。

前項所定人員於各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於適用本條例之日起六個月內，得以書面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依前項規定向雇主表明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

度。

勞工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本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向勞保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十四條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雇主得為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

第七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前項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六條 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已領取月退休金勞工，於未屆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平均餘命或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二項所定請領年限前死亡者，停止給付月退休金。其個人退休金專戶結算贍餘金額，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有未具名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勞工死亡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

- 一、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
- 二、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退休金請求權，因時效消滅。

第二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月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起按季發給；其為請領一次退休金者，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之退休金結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自得

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十三條 勞工退休基金除作為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供擔保或移作他用；其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經營及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勞工退休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金融機構，發現有意圖干涉、操縱、指示其運用或其他有損勞工利益之情事時，應通知基金運用局。基金運用局認有處置必要者，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勞保局、基金運用局、受委託之金融機構及其相關機關、團體所屬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基金謀取最大之效益。

第四十三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行政所須之費

用，應編列預算支應。

第四十四條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四十五條之一 雇主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給與標準或期限。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罰鍰規定。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應執行而未執行時，應以公務員考績法令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第一項收繳之罰鍰，歸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勞工退休基金。

第五十三條 雇主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按時提繳或繳足退休金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滯納金至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止。

前項雇主欠繳之退休金，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雇主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雇主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未按時繳納或繳足保險費者，處其應負擔金額同額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或勞保局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者，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受委託運用勞工退休基金之機構經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依本條例加徵之滯納金及所處之罰鍰，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三十九條所定年金保險之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業務，委任勞保局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

前項代表人或負責人經勞保局限期令其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五十六條之一 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

第五十六條之二 勞工退休金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債務免責規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清算之債務免責規定。
- 三、破產法有關破產之債務免責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三 勞保局為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41,763,270.00	25,760,000	16,003,270.00	62.12%	295,218,020.00	254,925,000	40,293,020.00	15.81%
教學收入	172,217,000	17,474,952.00	3,475,000	13,999,952.00	402.88%	111,619,474.00	88,725,000	22,894,474.00	25.80%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13,634,450.00	0	13,634,450.00		63,040,989.00	59,723,000	3,317,989.00	5.56%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1,620,500.00	0	-1,620,500.00		-1,620,500.00	-2,000,000	379,500.00	-18.98%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5,429,952.00	3,375,000	2,054,952.00	60.89%	48,486,087.00	30,500,000	17,986,087.00	58.97%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31,050.00	100,000	-68,950.00	-68.95%	1,712,898.00	502,000	1,210,898.00	241.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24,288,318.00	22,285,000	2,003,318.00	8.99%	183,589,051.00	166,200,000	17,389,051.00	10.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2,285,000.00	22,285,000	0.00		138,223,000.00	138,223,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1,884,098.00	0	1,884,098.00		45,126,896.00	27,700,000	17,426,896.00	62.91%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119,220.00	0	119,220.00		239,155.00	277,000	-37,845.00	-13.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50,453,975.00	48,794,000	1,659,975.00	3.40%	243,614,599.00	261,607,000	-17,992,401.00	-6.88%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8,493,197.00	39,656,000	-1,162,803.00	-2.93%	185,210,441.00	207,553,000	-22,342,559.00	-10.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34,003,455.00	34,444,000	-440,545.00	-1.28%	166,376,054.00	183,806,000	-17,429,946.00	-9.48%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4,399,882.00	5,089,000	-689,118.00	-13.54%	18,366,651.00	23,251,000	-4,884,349.00	-21.01%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89,860.00	123,000	-33,140.00	-26.94%	467,736.00	496,000	-28,264.00	-5.70%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487,809.00	772,000	-284,191.00	-36.81%	2,179,173.00	2,596,000	-416,827.00	-16.0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487,809.00	772,000	-284,191.00	-36.81%	2,179,173.00	2,596,000	-416,827.00	-16.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1,364,477.00	8,241,000	3,123,477.00	37.90%	56,065,511.00	51,286,000	4,779,511.00	9.3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11,364,477.00	8,241,000	3,123,477.00	37.90%	56,065,511.00	51,286,000	4,779,511.00	9.32%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108,492.00	125,000	-16,508.00	-13.21%	159,474.00	172,000	-12,526.00	-7.28%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108,492.00	125,000	-16,508.00	-13.21%	159,474.00	172,000	-12,526.00	-7.28%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8,690,705.00	-23,034,000	14,343,295.00	-62.27%	51,603,421.00	-6,682,000	58,285,421.00	-872.28%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1,995,987.00	1,290,000	705,987.00	54.73%	10,251,968.00	6,850,000	3,401,968.00	49.66%
財務收入	2,013,000	96,424.00	0	96,424.00		212,739.00	0	212,739.00	
利息收入	2,013,000	96,424.00	0	96,424.00		212,739.00	0	212,73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1,899,563.00	1,290,000	609,563.00	47.25%	10,039,229.00	6,850,000	3,189,229.00	46.5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1,687,314.00	1,204,000	483,314.00	40.14%	4,137,918.00	6,020,000	-1,882,082.00	-31.26%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4,975.00	16,000	-11,025.00	-68.91%	14,810.00	80,000	-65,190.00	-81.49%
受贈收入	800,000	157,001.00	0	157,001.00		5,377,072.00	400,000	4,977,072.00	1,244.27%
雜項收入	850,000	50,273.00	70,000	-19,727.00	-28.18%	509,429.00	350,000	159,429.00	45.55%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83,407.00	1,629,000	-345,593.00	-21.22%	6,933,150.00	8,100,000	-1,166,850.00	-14.41%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1,283,407.00	1,629,000	-345,593.00	-21.22%	6,933,150.00	8,100,000	-1,166,850.00	-14.41%
雜項費用	19,608,000	1,283,407.00	1,629,000	-345,593.00	-21.22%	6,933,150.00	8,100,000	-1,166,850.00	-14.4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712,580.00	-339,000	1,051,580.00	-310.20%	3,318,818.00	-1,250,000	4,568,818.00	-365.51%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7,978,125.00	-23,373,000	15,394,875.00	-65.87%	54,922,239.00	-7,932,000	62,854,239.00	-792.41%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4,827,000	15,244,691	0	15,244,691	61.40	-9,582,309	-38.6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木造涼亭興建工程原預定配合抽水站工程一併招標，並已完成設計，預定108年5月底前辦理招標作業，現因抽水站工程計畫變更而延誤，無法依預定期程完成招標。	已協調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重新編制木造涼亭興建工程預算書，預定108年6月底前辦理木造涼亭興建工程招標作業。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7,472,000	11,041,193	0	11,041,193	63.19	-6,430,807	-36.81	各單位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已陸續動支。	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7,472,000	11,041,193	0	11,041,193	63.19	-6,430,807	-3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20,000	493,571	0	493,571	2,467.86	473,571	2,367.86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20,000	493,571	0	493,571	2,467.86	473,571	2,367.86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7,135,000	3,709,927	0	3,709,927	52.00	-3,425,073	-48.00	各單位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已陸續動支。	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7,135,000	3,709,927	0	3,709,927	52.00	-3,425,073	-48.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4,827,000	15,244,691	0	15,244,691	61.40	-9,582,309	-38.60	本校各單位所需設備已陸續辦理採購，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4,827,000	15,244,691	0	15,244,691	61.40	-9,582,309	-38.6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0	0	0	0.00	-20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7,472,000	11,041,193	0	11,041,193	63.19	-6,430,807	-3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20,000	493,571	0	493,571	2,467.86	473,571	2,367.86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7,135,000	3,709,927	0	3,709,927	52.00	-3,425,073	-48.00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4,827,000	15,244,691	0	15,244,691	61.40	-9,582,309	-38.60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15,050	15.05	84,950
水產養殖系	421,100	23,060		444,160	184,655	41.57	259,505
電信工程系	351,100	23,320		374,420	77,903	20.81	296,517
資訊工程系	340,300	21,890		362,190	133,081	36.74	229,109
食品科學系	475,000	30,010		505,010	92,836	18.38	412,174
電機工程系	453,500	26,600		480,100	151,152	31.48	328,948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19,488	21.82	69,832
觀光休閒系	812,520	69,980		882,500	283,355	32.11	599,145
餐旅管理系	310,680	23,760		334,440	71,057	21.25	263,38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20,020		305,500	186,907	61.18	118,59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49,528	55.52	39,672
航運管理系	309,240	23,980		333,220	98,129	29.45	235,091
資訊管理系	400,680	34,650		435,330	326,157	74.92	109,173
應用外語系	265,680	15,510		281,190	87,352	31.07	193,838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33,720		445,920	255,496	57.30	190,424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76,798	28.03	197,202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44,420		171,420	20,102	11.73	151,318
小 計	5,567,000	390,920	-	5,957,920	2,179,015	36.57	3,778,905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64,296	33.66	126,704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52,444	18.48	672,556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1,288,485	48.06	1,392,515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798,500		4,756,500	1,574,307	33.10	3,182,193
總務處	15,135,000		538,822	14,596,178	11,383,139	77.99	3,213,039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2,982,624	76.26	928,376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61,023		1,343,023	597,758	44.51	745,265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78,721	43.73	101,279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83,337	70.05	206,663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94,151	77.57	142,849
小 計	29,490,000	859,523	538,822	29,810,701	19,099,262	64.07	10,711,439
合 計	35,057,000	1,250,443	538,822	35,768,621	21,278,277	59.49	14,490,34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95,015	95.02	4,985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49,900	99.97	100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50,000	1,256,000	1,228,627	97.82	27,373
資訊工程系	350,000	50,000		400,000	350,000	87.50	50,000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279,300	75.49	90,700
電機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48,703	99.63	1,297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0,154	98.03	5,036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526,864	89.45	62,136
餐旅管理系	378,000			378,000	310,838	82.23	67,16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331,624	331,000	99.81	624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49,202	98.40	79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187,840	69.57	82,160
資訊管理系	560,000			560,000	480,000	85.71	80,000
應用外語系	222,000			222,000	220,936	99.52	1,06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214,112	99.59	888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460,000	443,487	96.41	16,513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50,000	50,000	6,185,814	5,694,978	92.07	490,836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160,000	159,391	99.62	609
教務處	130,000			130,000	49,840	38.34	80,160
學生事務處	250,000	2,980,000		3,230,000	1,633,939	50.59	1,596,061
總務處	3,337,000	1,800,000		5,137,000	3,598,180	70.04	1,538,820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7,340,000	6,990,188	95.23	349,812
研究發展處	255,000			255,000	242,303	95.02	12,697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97,760	97.76	2,240
主計室	570,000			570,000	569,632	99.94	368
小 計	12,247,000	4,780,000	-	17,027,000	13,341,233	78.35	3,685,767
合 計	18,432,814	4,830,000	50,000	23,212,814	19,036,211	82.01	4,176,603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第一條、本校為<u>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u>，特依據<u>學生輔導法第八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u>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二、<u>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u></p> <p>三、<u>結合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u></p> <p>四、<u>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u></p>	<p>第一條、本校為<u>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u>，特依據<u>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u>，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u>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u></p> <p>二、<u>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u></p> <p>三、<u>審議身心健康中心之重要決策。</u></p> <p>四、<u>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u></p>	<p>依據 107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意見表有關缺點及建議：「建請評估將「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納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以增加「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作為法源依據。</p> <p>依據 107 年度公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意見表有關缺點及建議：「建請評估將「學生輔導法」相關條文納入「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是以準用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一項有關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項目，調整本委員會之職掌項目。</p>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1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擴大行政 會議（二級 主管列席）
3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p> <p>（一）審查資格條件：</p> <p>1. 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p> <p>2. 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p> <p>（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p> <p>（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p> <p>（二）審查方式：</p> <p>1. 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p> <p>（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p>	<p>六、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p> <p>（一）審查資格條件：</p> <p>1. 依獎勵標準第一至五級：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由各學院審核，交研發處彙整後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p> <p>2. 依獎勵標準第六級：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科技部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著作：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p> <p>（2）計畫（含產學）：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研究（產學）計畫至少5件以上。</p> <p>（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以本校名義獲得之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p> <p>（二）審查方式：</p> <p>1. 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p>	<p>為辦理獎勵申請更能符合實際需求。</p>

<p>之比例(資料來源以科技部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p> <p>(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p> <p>2. 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p> <p>3. 獲推薦申請獎勵人數，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依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計算，但如無副教授職級以下者提出申請，不在此限。</p>	<p>(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科技部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p> <p>(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p> <p>2. 符合第六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具研究獎勵支給申請表，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勞動契約書

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請填職務職稱)。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契約，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甲方指派之有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工作項目，如甲方備有工作說明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指派、調整乙方之工作內容，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1.
 - 2.
 3. ... (列舉)

三、工作地點：

- (一)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並以在本校服務為原則，但必要時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惟調動時應依下列5項原則辦理：1. 基於機關業務上所必須 2.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 3. 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4.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5.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因業務需要辦理職務輪調。

四、工作時間：

-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2週不超過8440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 (二) 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其延時(加班)工資之給付，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甲方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給予適當之休息或補假休息。
- ~~(四)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助理人員部份，除甲方所屬各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每人每月最高發給加班費16小時，其發放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其餘之加班採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加班之工資；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則一律採取補休方式辦理。~~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如給假一覽表)

- (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但乙方依勞動基準法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調整辦理，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例假日，全年總天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二) 乙方同意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並於年度內休畢，甲方不另支給未休日數之工資。
年度未休畢部分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元，於次月3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前述按月計薪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240小時計。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法令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訂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但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乙方除應賠償甲方相當於預告期間工資之金額外，所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停頓時，乙方亦應負賠償責任。
-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九、離職預告：

乙方自請離職需事先提出離職預告：

- (一) 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 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 在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退休：

-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八)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則應屬甲方所有。
- (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心健康與安全，並嚴禁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

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蓋章）
代表人：翁進坪（簽名蓋章）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僱用單位主管：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約用人員 專案工作人員 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附表一、二通過
99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6日及99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103年1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18點條文)
103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3年6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5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25點條文)
105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點條文)
107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2、3、4、7、8、9、11、12點條文)
107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8點條文)
108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點條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委任跨列薦任各職等之非主管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專案工作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不含行政助理人員);所須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項下支應。
- 三、本要點聘(僱)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以及其他經校長核准之職稱。
- 四、依本要點所進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人事管理悉由「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屬之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二)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三)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或涉及本身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 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以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原則,並熟諳電腦知識、英語能力及業務所需知能。
- 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期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僱)至計畫完成時止(進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惟如另有新計畫進行,得重新聘(僱)用,但屆滿六十五歲,不得再予續聘(僱)。
- 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僱)用採公開甄選為原則,且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除曾任專案人員外，現職行政助理經管理委員會辦理測驗或審查，具第五點所列知能者，陳請校長核准後，得轉任專案人員。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進用，均應辦理公開甄選，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提報進用名額：用人單位應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初審項目及配分、聘僱期限及報酬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如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有不足之虞時，該名額應優先考量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 公告：用人單位研擬徵才所需資格條件簽會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准後，外補時人事室應將徵才資訊刊載於本校網站、當地就業服務站及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至少5日)。~~
- ~~(三) 初審：由用人單位主管主持並聘請適當人員組成初審小組，辦理初審(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專業知能或相關業務測驗)，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至5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
- ~~(四) 複審：通過初審人員名單、個人基本資料及初審成績，送人事室提請管委會複審(面試)，複審不評分，候選人以獲出席委員半數同意推薦為合格，並紀錄出席委員評定錄取序位總合，簽請校長核定後進用。~~
- ~~(五) 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八、本校各用人單位應考量實際需求依行政程序簽擬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奉校長核定後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進用，甄審時依法令須迴避者，應自行迴避。如本校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缺額應先經單位間調整，所遞遺之缺則由行政單位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用人單位擬具擬聘僱人員資格條件，簽請校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公告公開徵才。

(二)人事室彙整應徵人員履歷資料後送用人單位甄審：

- 1.用人單位應組成甄審小組，由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甄審小組成員5至7人，其中應包含管委會委員2人(由管委會主任委員推薦之)，進行甄審。
- 2.甄審方式，由用人單位依該職缺業務需求自行決定，如書面審查、筆試、實作測驗、面試等，但面試為必要選項(甄審評分用人單位委員每人100分，管委會委員每人70分)。

(三)甄審結果每一缺額擇優選取3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3人者不在此限)，簽請校長圈核後進用，進用到職日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報到並生效。

(四)甄選結果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之2倍，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九、依本要點聘(僱)用或轉任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應先行試用三個月，試用合格再續至當年十二月底，其後聘期均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經考核通過後得再續聘(僱)一年，二年聘期屆滿當年年底前應重新檢討業務與工作表現及考核並提管委會審議後予以續聘(僱)或重新依規定公告徵聘之，且應簽訂勞動契約(如附件二)。

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用前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僱)：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者。

(二)曾在本校或其它公私立機構任職中遭免職者或離職而未預告，未辦妥離職手續者。

- (三)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者。
- (六) 有貪瀆或其他違反金融工商管理法規之記錄者。
- (七) 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等罪，經判決確定者。
- (八) 曾犯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 (九) 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撤銷者。
- (十) 參加非法幫派組織或結黨營私者。
- (十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病、惡性傳染病、其他重大疾病致不能勝任工作者或經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不合格確無法勝任工作者。
- (十二) 吸食毒品、服用藥物成癮或有其他重大不良嗜好者。
- (十三) 現役軍、警人員，尚未退役或辭職者。
- (十四) 外籍勞工未取得合法工作權者。
- (十五) 不願簽署適法之工作契約者。
- (十六) 未滿十六歲者。
- (十七) 有性騷擾、性侵害等不良紀錄者。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進用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年資得接續計算。
- 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一、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非校聘之各單位所聘（僱）之工作人員得依其約定另定標準支給，但最高不得超過附表二標準上限。新進人員依其學經歷自核定等級之最低薪級起薪，如有曾任本校職務等級與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年資，得提經管委會認定採計之，並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最高薪級止。
現職行政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者，依轉任職稱及「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所列，高於現職薪資之最低薪級起薪。
- 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及簽呈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 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工作時間與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加班以採補休制，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算。奉派出差，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 十五、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獎懲案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聘（僱）。
- 十七、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聘（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聘僱人員每月工資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標準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於自願提繳部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十八、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特殊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上班以外時間如確因業務特殊需要，必須於校內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兼職，每週工作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月支報酬不得逾新台幣 11,000 元，並應事先填具兼職申請單（如附件三）依行政

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要點修正前，業經核准兼職有案者，不受前項工時及月支報酬之限制。惟該兼職期滿後應依本規定辦理。

- 十九、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進修在不影響正常業務推展考量下，得同意研究所一般生中之在職生資格進修或公餘進修（如在職專班），惟必須事先報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
- 二十、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中途離職或聘（僱）用期滿時，應辦理離職手續，並發給服務證明書。未辦妥離職手續即行離職者，依本校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 二十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圖資館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二十三、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時，其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9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件二）明定之。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並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惟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基本工資，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8、教學單位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學系超過 4 班者，每增加 1 個學制（含雙班）每月增加工作加給 1,000 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0	330	41,151					30	
29	325	40,528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基本工資	23,100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0 基本工資	專案辦事員、管理員 310 205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0 205	專案組員、技士 335 250	專案心理諮商師 350 260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學生境外研修及參訪辦法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 50%。三、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p>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參加研習及參訪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校已註冊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二、需由各系院推薦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p>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赴境外一個月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規劃研擬)。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四、成績單正本。五、境外研習(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七、家長同意書。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p>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於事前向系上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書。二、境外研修及參訪計畫書(由系、所規劃研擬)。三、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記錄。四、成績單正本。五、境外研習(參訪)意向書(由參與學生撰寫，字數：中文 800-1200 字或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境外研習(參訪)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六、學生證、身份證影本。七、家長同意書。八、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

<p>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彙整，送請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p>	<p>第七條 學生於回國後兩週內向系上繳交登機證存根、中英文成果報告書（含照片）及存摺影本等資料，再由系上送交研發處彙整、審核，並製作撥款清單送學務處，再由學務處辦理付款。</p>
---	--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u>系級教評會初選</u>、<u>院級教評會複選</u>通過後，<u>經業辦單位依教務會議委員評選順序送教務會議確認</u>，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u>系級教評會</u>於每年10月20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1名候選人。</p> <p>(二) <u>院級教評會</u>應於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u>院級</u>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10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三) 校教評會依據<u>教務會議</u>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各<u>系、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u>教評會初選、<u>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複選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各教學單位</u>於每年10月底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1名候選人。</p> <p>(二)<u>學院</u>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u>學院</u>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10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p> <p>(三) 校教評會依據<u>學院</u>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修訂評審流程。</p>